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聘用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評估原則

108.12.12 簽推通過

111.05.09 簽准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聘用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五。

二、評估原則：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繳交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二)佐證資料：

1. 使用本校全銜與申請人共同發表之學術論文且博士後研究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學術論文為投稿在 SCI、SCIE、SSCI、A&HCI·TSSCI 或 THCI 期刊。
3. 投稿於上述期刊之樣態分別為如下說明：

樣態	情形
樣態一	已接受/已發表(Accepted/Published)
樣態二	已上傳

(三)續聘評估規定：

1. 申請續聘者繳交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俾作為本校評估依據。
2. 繳交規定：

續聘次數	成果報告	至少之篇數/樣態
第一次	一年期	(1)一篇/樣態一 (2)一篇/樣態二
第二次	二年期	(1)二篇/樣態一

3. 申請續聘以二次為上限, 超過二次需重新申請。
4. 申請續聘者應自評前期申請書及承諾書，申請人提送續聘之承諾書（每年承諾需自訂成長比率或篇數）。
5. 若申請人發表之論文數低於前一年度發表或未達自訂承諾標準，則無法申部續聘，需重新提出申請。
6. 其他特殊成果者，應專案簽准後，再提送委員會。

三、申請人與博士後研究人員共同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

四、本公告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